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更新一般性授權
- 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載有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向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建議資本重組	6
— 更新一般性授權	9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0
— 股東特別大會	11
— 推薦意見	12
— 一般事項	13
—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建勤函件	15
附錄 — 說明函件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誠如本通函「法定股本增加」一段所詳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建勤乃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資本重組」一節所詳述，本公司之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及4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3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所述之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即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通函「股份合併」一段所述，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位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進行)之 原有櫃位	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之形式進行)之時間	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中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間	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 臨時櫃位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時間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終止於市場中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間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四日

附註：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參考香港時間及日期。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
羅琪茵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敬啟者：

- (1) 建議資本重組、
(2) 更新一般性授權
及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i)重組本公司資本架構；(ii)授出一般性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惟將會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有關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2.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5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3.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後，資本重組將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或其提早終止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4.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有關限制所規限。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資本重組及 配售事項之前	緊隨資本重組及 配售事項之後
面值	0.02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2,269,638.86港元 (分為18,613,481,943股股份)	419,069,638.80港元 (分為4,190,696,388股合併 股份)

附註：

1. 上表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編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2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產生重大變動。

5. 資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資本重組預期會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向上調整，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此外，其亦將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法定股本增加乃屬適當。倘獲批准，上述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其公司細則項下之足夠股份發行限額，以供未來即時所需，而無需因不時修訂有關限額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買賣安排及換取股票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合併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紓緩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即並非5,000股合併股份整數倍數之股數)持有人如欲使用該項對盤服務出售手持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碎股至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電話號碼為(852) 3198 083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待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建議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將暫時關閉；
- (b)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將設立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而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現有黃色股票僅可於臨時櫃位買賣；
- (c)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以新粉紅色股票形式)將重新開放；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e)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票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收市後關閉，其後僅可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粉紅色股票表示)。現有黃色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五股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並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內遞交其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股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股遞交以註銷之股份之舊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核定之該等較高金額)。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乃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C. 更新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及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340,000,000股，相等於有關發行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99.99%以上。

董事會函件

倘現有一般性授權不獲更新，則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16,388股新股份，上述數目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不足0.01%。

為使本公司將來能夠更靈活地發行及購回新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便：

- (a) 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授權可發行最多達3,722,696,388股新股份（相當於744,539,277股合併股份）；
- (b) 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861,348,194股股份（相當於372,269,638股合併股份）；及
- (c) 待上述兩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加入部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擴大授權可進一步發行1,861,348,194股新股份（相當於372,269,638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據此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一事達致知情決定。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董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713,408,194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若干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合共713,400,000股股份，相等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9.99%。倘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獲更新，本公司將僅能授

董事會函件

出可認購最多不超過8,19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為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遵照有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613,481,94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能授出可認購最多不超過1,861,348,194股股份（相等於372,269,638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此數目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E.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

董事會函件

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就其他有關更新購回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而言，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

如閣下無法出席本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持有獲賦予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F. 推薦意見

就上文所述之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更新一般性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建勤函件，其中載有建勤就更新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及建勤在達致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G. 一般資料

建勤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H.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函第5至13頁「董事會函件」內)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該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建勤函件」，其中載有建勤就發行授權一事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建勤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建勤函件

以下為建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編製，僅供收錄於本通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5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合共410,3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乃由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持有。就此而言，所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因此放棄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構思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時，乃倚賴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或向

建 勤 函 件

吾等作出或該通函所引述之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合理之基礎，足以供吾等構思有關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曾被隱瞞，亦無發覺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及有所誤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該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更新發行授權而可能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甲. 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340,016,388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ii)資本重組；(iii)更新一般性授權；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配售事項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並將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2,3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以包括中介人代理與服務業務，或倘該機會未能實現，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事項完成後，則 貴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剩餘16,388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不足0.01%。鑑於99.99%以上之現有發行授權已被行使，為使 貴集團於日後業務發展時擁有最佳之融資靈

建 勤 函 件

活性，董事建議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使董事能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 貴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逾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建議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如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保持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乙. 融資方面之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 貴公司正與一家澳門賭場之擁有人(「賭場擁有人」)磋商有關與該賭場擁有人訂立一項管理安排。 貴公司計劃投資於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win Cotai Entertainment Limited (「Easywin」)，以發展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澳門賭場擁有人提供貴賓式／業務促進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與一名賭場營運商(一間外資有限公司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中介人代理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為將由營運商在一間拉斯維加斯式賭場(將於未來兩年內在澳門開業)之貴賓地帶提供若干宣傳推廣服務。然而， 貴公司於該公佈中亦宣佈，為確保服務協議符合澳門所有有關規定，服務協議雙方已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便終止服務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由終止協議之日期起生效。據董事表示，相關各方現正就最終確定對雙方及澳門監管機構而言可行及可接受之新架構進行磋商，而 貴公司正考慮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落實上述架構。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約171,000,000港元。鑒於 貴公司計劃投資於Easywin，以發展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賭場擁有人提供貴賓式／業務促進服務。吾等同意董事觀點，更新發行授權將可使 貴公司於日後更具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董事亦

建 勤 函 件

認為，倘若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中介人代理與服務業務，而 貴集團不一定能夠獲得貸款或從市場籌得資金，則可能使 貴集團喪失擴展業務之機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可以提升 貴公司之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將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可能之資金需求，並增強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丙. 其他融資方法

據董事表示，除以發行股本之方式集資外，董事亦可考慮其他可行之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發展業務所需之融資需求，惟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政狀況、股本結構及融資成本及當時之市況而定。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能向 貴集團提供一個為 貴集團業務擴展集資之選擇。吾等認同董事觀點，更新發行授權乃 貴公司為應付 貴集團日後業務擴展而進行集資之一個選擇。

丁.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為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發行授權全數動用後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權架構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及假設配售事項 已經完成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附註)	2,554,740,000	13.73%	2,554,740,000	10.35%
董事				
鄺啟成	214,500,000	1.15%	214,500,000	0.87%
羅琪茵	60,000,000	0.32%	60,000,000	0.24%
翁世炳	119,380,000	0.64%	119,380,000	0.48%
潘芷芸	16,500,000	0.09%	16,500,000	0.07%
公眾股東	15,648,361,943	84.07%	15,648,361,943	63.42%
承配人及/或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	—	2,340,000,000	9.48%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722,696,388	15.09%
總計	18,613,481,943	100.00%	24,676,178,331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持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建勤函件

如上表所示，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將發行之股份為3,722,696,388股，相等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 貴公司於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9%。吾等務請獨立股東留意，在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總數將會由約84.07%減至約63.42%。

經考慮更新發行授權之利益(如上文所論述)及事實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比例被攤薄後，吾等認為，於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邱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613,481,943股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1,861,348,194股股份（或372,269,638股合併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購回其證券。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事宜。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027	0.020
八月	0.024	0.016
九月	0.019	0.016
十月	0.025	0.016
十一月	0.030	0.020
十二月	0.028	0.02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26	0.019
二月	0.034	0.020
三月	0.030	0.021
四月	0.029	0.025
五月	暫停	暫停
六月	0.102	0.0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59	0.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完成或其提早終止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彙集並(如可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緊隨上文(a)段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4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及實行及／或促使執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並使之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有關批授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4.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